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许宝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票变动比例为1.16%，其合计持股比例从5.42%变动至4.26%。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许宝瑞和冯立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许宝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许宝瑞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路桃源里\*\*\*\*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路桃源里\*\*\*\*

2.冯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冯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路桃源里\*\*\*\*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路桃源里\*\*\*\*

#### (二)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累计减持量(股) 累计减持比例(%) 累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累计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宝瑞 2022/8/26-2022/12/26 大宗交易 10,46-11,95 3,183,000 1.00%

冯立 2022/11/25-2022/12/7 集中竞价 12,40-12,74 499,980 0.16%

合计 - - 16,392,980 5.4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宝瑞 无限售流通股 16,392,980 4.84% 12,212,026 3.84%

冯立 无限售流通股 1,822,531 0.50% 1,323,421 0.42%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7,215,511 5.42% 13,546,447 4.26%

备注：

1.表格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相加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8人，其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4,279万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2,929股，剩余1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093,218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206,14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90,829,959股的0.09%；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激励对象26人，合计回购及回购股份数量37,719股，其余1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206,14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90,829,959股的0.09%。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